

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港鎮民字第112030135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陳卓軒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，請依通知書所列時間、地點前往報到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112年9月26日港鎮民字第1120301298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陳卓軒出境未歸，經公示送達催告完成，請依本徵兵通知書所示時間接受徵兵檢查，以免涉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嫌，因陳員境外居所不明，特此公告。

鎮長蕭美文